



关于采购 2025 年交通疏导服务项目 信息公开（采购前）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未纳入集中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深鹏发财函〔2018〕1779号）要求，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项目名称：2025 年交通疏导服务项目

实施购买前公开的信息	服务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南澳辖区交通管理实际需要，南澳办事处拟采购 2025 年交通秩序疏导服务。服务内容包含 6 名交通安全协管员开展交通秩序疏导工作。 2、服务范围： 南澳办事处辖区内 3、服务期限： 12 个月
	项目预算金额：324000 元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无

经本单位确认，上述公告信息真实、合规。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应急管理办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沙路 6 号

联系人：张家文

联系电话：23251709

传真： 电子邮箱：

公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一、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试行）》所列示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告项目名称、服务要求、购买预算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购买服务结果产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将项目竞争及评比遴选情况（如询价情况、以往项目履约评价情况等）、承接主体、成交金额、服务内容和承诺等信息对外公开。但以下项目除外：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试行）》所规定的项目；

（二）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

（三）已经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集中采购项目（该类项目遵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公告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由采购单位负责受理并解答。

张家文
2024.12.31